



## 耶穌對罪人的態度

經文：約8:1-11

引言：

本文提到許多人不知道自己的罪，只想定別人的罪和挑別人的罪。在耶穌處理這件事的事情上，給我們看見幾個寶貴的真理。

### 一．人對罪的態度

1.人對罪的觀念。以為罪行是罪，罪的思想就不是罪。但耶穌指明二者都是罪。且罪的思想比行為更可怕。人專找別人的罪行來遮蓋他的罪思，其實是表現自己的罪惡。

2.對罪的刑罰。只對付弱小的，犯小罪的加以刑罰，卻不敢懲治犯大罪的人。

3.只看罪果，不看罪因。為何這人會犯罪？如我站在他的地位上，是否也會一樣犯罪，或犯更大的罪？

4.刑罰只根據法律，不根據愛心和憐憫，不會去想如何能救那人不犯罪。

5.只看見別人的罪，不看見自己的罪。

6.只為難別人（罪人），不會去想自己犯罪時，若別人這樣待自己，會有何感受。

7.潛越神權，代神定罪。其實人人都犯了罪，無人有權定人罪。

### 二．耶穌對罪人的態度

1.為罪人代禱。巴不得那人不犯罪。

2.對罪人的審判是公平的。刑罰軟弱的，也刑罰強權的。

3.祂看到罪因。人犯罪是因為有犯罪的生命，所以祂要賜人一個不犯罪的生命。


4.祂用良心的作用，叫人看見自己的罪，不論老少均知道自己有罪。

5.祂赦免認罪和為罪憂傷痛悔的人。

6.祂擔當罪人的罪，叫罪人的罪都歸在祂身上。

7.祂指示罪人一個新的，不犯罪的生活。祂也給人新的能力能不犯罪。

結論：

罪遲早都要被發現，都要受審判。若不現在審判，將來必受審判。耶穌是罪人的朋友，我們當趁現在將自己的罪交給主，就可免去將來的審判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